

都安县苏维埃政府旧址（前座）、（后座）修缮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HCZC2026-C2-290040-DRZX

发包人：大化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承包人：广西文物保护研究设计中心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9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大化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文物保护研究设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都安县苏维埃政府旧址（前座）、（后座）修缮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都安县苏维埃政府旧址（前座）、（后座）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都阳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桂文旅复[2025]89号/90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都安县苏维埃政府前座、后座砖木结构古建筑整体修缮，包含瓦屋面拆换、木构件拆除制作安装、木楼板 / 木墙板修缮、门窗修缮、墙面清理勾缝、防腐油漆、脚手架搭设、成品保护、建筑垃圾外运等全套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工作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1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叁仟玖佰陆拾叁元壹角（¥1043963.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柒佰捌拾陆元贰角陆分（¥46786.26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为暂定金额，结算时，以中标的单价为结算单价，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雄刚（执业证书号：责任工程师/ZRGC2015060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大化瑶族自治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大化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231MB1869855E

地 址：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红河北路 167 号

邮政编码：530800

法定代表人：李

委托代理人：李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广西文物保护研究设计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11428249R

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5 号南
国花园商城 F2 栋 F2-7 号

邮政编码：53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1-2815684

传 真：0771-2815684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城支行营业部

账 号：6197 5748 4963

李

李